

#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

南艺院发〔2017〕184号

##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 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04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是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阶段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深化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的重要过程，是检验学生所学知识、全面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。同时，毕业创作（论文）也是评估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

要内容，是学生申请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分为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两个部分，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点，毕业创作又称为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。实践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和毕业论文，各5学分，共计10学分，200学时；理论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论文，共10学分，200学时（附件1）。

第三条 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，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。它的基本要求包括：

（一）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达到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和毕业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；

（二）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可单独或合作完成，应在数量和质量上得到保证，使学生的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得到较大提高；提倡跨学科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，实现学科之间的相互综合、交叉、渗透；

（三）毕业论文须独立完成，做到一人一题，达到学术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的要求，使学生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较大提高；理论类专业的毕业论文不得少于

8000 字，实践类专业的毕业论文不得少于 5000 字；

（四）对于实践类专业，毕业论文与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在选题上既可相同也可相异；毕业论文可以是对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中某个问题的探索，也可以是对专业领域中某个问题的研究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我校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，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相互配合、分工协作的管理机制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是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组织管理的校级机构，对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，承担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的宏观管理，主要职能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和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；

（二）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制定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办法，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；

（三）组织学校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实行，并对毕业创作（论文）进行评优与抽检、监测与评估；

（四）总结年度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，为进一步提高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教学质量提供信息反馈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是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组织管理的院级机构，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。各学院应成立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的具体管理，主要职能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和执行学校有关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办法，根据学院教学特点，制定相应的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管理细则；

（二）根据每学年本科教学计划，制定相应的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落实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教学任务；

（三）按照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确定毕业生人数，配备指导教师人选，组织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具体实施；

（四）总结年度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，将相关总结材料存档，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是做好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关键。各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指导教师的数量、水平和能力能够满足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的教学需要。

第八条 为确保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凡担任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，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下限不得少于3人、

上限不得超过 10 人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各个环节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学院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年度主题，编写毕业创作（论文）任务书，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后下达给学生，并指导学生根据任务书选择课题，撰写开题报告，参加开题报告会；

（二）保证足够的时间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、撰写毕业论文，根据学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完成情况给出评语，直至整个工作完成；

（三）组织学生参加学院举办的毕业作品展览（或演出）和毕业论文答辩，根据学生毕业作品完成情况、展览（或演出）效果以及毕业论文完成情况、答辩情况集中评定成绩；

（四）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将相关成果及资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**

第十条 学生是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执行者。各学院应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风教育，使学生理解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的目的与意义，认识到做好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对自身水平、能力和素质的提高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完全投入到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各个环节，具体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根据任务书选择课题，经指导教师审定通过后，撰写开题报告，参加开题报告会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，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情况，听取指导教师意见，接受检查组中期检查；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勤于实践，勇于创新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，积极参加毕业作品展览（或演出）和毕业论文答辩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基本学术规范，严禁任何作假行为发生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五）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，将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成果及资料及时提交给指导教师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分为编写任务书、选择课题、撰写开题报告、参加开题报告会、进行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、撰写毕业论文、接受中期检查、接受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、参加毕业作品展览（或演

出)、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、评定成绩等几个环节。

第十三条 任务书是做好毕业创作(论文)工作的依据。指导教师应编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(论文)任务书》(附件2),内容包括课题、内容要求、进程安排等,任务书一经审定,不得随意更改,在毕业创作(论文)开始之前发给学生。

第十四条 选择课题是做好毕业创作(论文)的前提。毕业创作(论文)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满足教学大纲基本要求,广度和深度适当,对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进行全面训练,并能引导学生开展学科领域的专题研究。

第十五条 选题确定后,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,内容包括选题目的与意义、前期准备情况和毕业创作(论文)提纲等,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(论文)开题报告》(附件3),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会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专业应成立5人以上开题报告指导小组,对学生的选题进行集中评议,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,并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(论文)开题情况表》(附件4)。开题报告评议未通过的须重新选题、重新提交开题报告,待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审定通过后,方

可进入下一个环节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教学进行中期检查，内容包括教师指导情况、学生工作情况等，对工作情况提出评价和建议，并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5）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毕业论文答辩之前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对毕业论文进行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，生成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（附件6）。

第十九条 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是做好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重点。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完成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后，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和场地内参加毕业作品展览（或演出），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成绩评定书》（附件7）。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并给出评语。

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是做好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的另一个重点。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撰写的毕业论文须符合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》（附件8），并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》

（附件 9）。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并给出评语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各专业应成立 5 人以上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内容包括答辩人毕业论文介绍、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人回答等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毕业论文的完成情况、答辩情况，经集中评议给出成绩，同时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》（附件 10）。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是否有抄袭等违规行为有确认权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答辩资格，按不合格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毕业作品展览（或演出）、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将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成果及资料保存，保存期为 30 年；并将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成绩汇总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毕业创作（论文）的评优与抽检。

## 第六章 工作总结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认真总结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工作，内容包括毕业创作（论文）教学中取得成绩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，为以后相关教学工作提供有益经验，并将毕业创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汇报）作品编印成册或制成影像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毕业创作（论文）评优，按照《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（学士）评定办法》、《关于南京艺术学院毕业作品展演优秀奖评选的通知》要求进行评选，对获奖的学生颁发奖金与证书，并将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编印成册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名称及学分学时一览表
2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任务书
3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开题报告
4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开题情况表
5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表
6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

7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成绩评定书
8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
9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
10.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

